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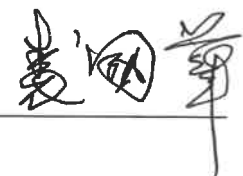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2,875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2,875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裘国华（签字）：

2019年12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徐志翰（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志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12月3日